

证券代码：300384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67,452,9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联虹普	股票代码	3003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梅	张碧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 2 号院（西区）3 号楼 W-301、W-302、W-303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 2 号院（西区）3 号楼 W-301、W-302、W-303	
传真	010-64391702	010-64391702	
电话	010-64392238	010-64392238	
电子信箱	hanmei@slhpcn.com	zbh@slhp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为合成纤维及其原材料行业提供工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聚酰胺聚合、聚酰胺纺丝、瓶级聚酯切片及再生聚酯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为合成纤维生产企业提供集工程化、自动化和数字化于一体，涵盖企业全生产价值链的一站式“交钥匙”工程解决方案及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生产需求，用科技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公司所属的行业特点

合成纤维行业是石化行业和织造行业之间的关键产业环节。无论是上游石化行业供给端的产能扩张，还是下游织造行业消费端市场需求升级，均对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产生相关联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石化行业和织造行业存量足够大且存续时间悠久，行业智能改造、产业升级等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全球纤维产业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我国纤维行业紧跟《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步伐，明确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新材料发展战略的实施，纤维领域与新兴科技交叉与融合，已形成前所未有的多维发展空间，呈现极限、多元、智能、绿色、融合、服务等新发展主题，应用领域早已超越传统纤维产业，成为先进制造业、智能与功能消费品、医疗与健康、环保与防护、现代建筑与农业、新能源等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材料。

2017 年合成纤维行业迎来了历史性发展的机会，尤其是聚酯行业各大龙头上市企业纷纷开启向上游石油炼化领域进行产业拓展，推动现有聚酯及聚酰胺产业链向 PX-PTA-聚酯及苯-己内酰胺（CPL）-聚酰胺的炼化到化纤产业链自主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民营炼化项目一期投产预计在 2019 年前后，投产后将为聚酰胺行业输出约 330 余万吨新增纯苯产能，是存量供给的一倍。纯苯产量的大幅增加，将力促聚酰胺原材料己内酰胺的成本下降，而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势必带来新一轮聚酰胺行业高速发展。此外，这一轮聚酰胺产业领军企业的投资模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三大聚酰胺集群企业均以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园区化的方式进行扩张产能，依靠原料自给、一体化配套、规模效应和工艺革新，将促进成本大幅下降。尤以恒逸为代表的聚酯行业龙头企业向聚酰胺领域进军，将复制当年民企大举进军 PTA 产业带来的成本大幅下降情景，彻底打破束缚行业多年的成本瓶颈，激发聚酰胺行业爆发式增长。以山西潞宝集团为代表的煤焦化企业向下游聚酰胺领域延伸，煤焦苯的低成本优势也将对其他煤化工企业发展模式起到示范效应。再叠加以福建力恒、浙江华鼎等传统聚酰胺龙头企业开启的新一轮产业投资，预计未来几年聚酰胺产能将实现翻番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93,225,560.07	247,362,312.22	18.54%	375,606,7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30,546.27	81,727,545.11	10.53%	115,083,8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89,399.89	75,351,126.33	20.49%	101,277,5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159.54	38,584,682.16	-36.20%	-90,383,40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96	0.5472	2.27%	0.7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96	0.5472	2.27%	0.7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10.07%	-3.28%	15.6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154,836,711.34	1,227,365,146.69	75.57%	1,187,441,3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343,423.22	822,462,978.77	94.82%	770,605,833.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498,993.79	54,371,308.63	42,170,540.81	76,184,7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3,643.46	25,473,859.35	17,215,500.60	16,387,5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6,433.26	25,564,286.93	13,585,524.86	20,593,1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729.15	-31,065,888.85	29,609,496.45	56,018,281.0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0.42%	67,692,800	67,692,800	质押	30,138,648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3.72%	22,971,200	18,376,960	质押	9,140,000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7,158,654	7,158,654			
李德和	境内自然人	3.01%	5,040,000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7】63 号瑞东三联虹普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1%	3,701,923	3,701,923			
王钢	境内自然人	2.16%	3,620,192	3,620,19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3,620,192	3,620,192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 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2,306,628	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24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20%	2,003,0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学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是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内经济正在从注重增速向提质阶段过渡，新旧动能转换加速，经济实现稳步向好发展。从行业运行数据看，2017 年合成纤维行业的运行比前几年有明显好转。除了行业内龙头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张外，行业内还实施了多起兼并重组，消除落后产能，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核心企业扩大了单体企业规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017 年我国合成纤维完成产量 4919.55 万吨，同比增加 4.97%。其中聚酯纤维产量 3934.26 万吨，同比增加 4.84%；聚酰胺纤维产量 332.92 万吨，同比增加 8.83%；粘胶短纤产量 363.8 万吨，同比增加 3.68%。

在行业各方面综合向好的大环境下，公司新签订单实现了历史上最大增长幅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291%，新签订单达 9 亿元。公司继续大力推广绿色制造技术，拓展不同原材料来源技术路线的兼容性，挖掘行业潜力客户群体。同时，公司推动数字化、智能化业务的落实，延展公司的服务链条，提升利润创造能力，平顺公司的收入波动。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资本优势，通过技术收购，积极布局其它合成纤维高成长细分领域的关键技术，丰富公司的技术应用场景，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54%，归属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9079 万元，较去年增长 20.49%。

(一) 巩固主营业务客户群体，跨境收购开启合成纤维跨细分领域布局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中有增，行业扩产情绪高涨，三大 100 万吨级己内酰胺（CPL）-聚酰胺产业集群建设全面展开，公司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局面。2017 年新签订单包括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福建长乐申远、杭州聚合顺及浙江方圆签订的聚合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合同。福建申远项目隶属长乐恒申集团，该集团一直是聚酰胺行业的龙头企业，规划建设 100 万吨级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产业园项目，本期合作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聚酰胺聚合，涵盖纤维级、膜级及工程塑料级全品类。公司与杭州聚合顺及浙江方圆的项目合同，均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工艺，生产全消光聚合切片，拓展了后端应用领域。公司的新技术研发与创新成功完成工程转化，为行业龙头企业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代表着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及快速转化为业绩的技术引领能力。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生产基地，其尼龙 66 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平煤神马集团在市、县政府的大力主导下，将承建“十三五”项目“尼龙城”，在已有 100 万吨尼龙产能基础上打造 200

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尼龙 6 一体化产业园区。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的合作，是涤纶龙头企业向聚酰胺领域拓展的开端。恒逸集团依托向上游炼化行业的发展，带动下游配套产业投资建设。未来建设规划将打造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与聚酰胺生产基地，占全国聚酰胺、己内酰胺产能的三分之一，即百万吨高品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公司作为三大产业集群客户唯一的技术提供与合作方，将极大受益于他们的新增产能带来的业务持续增长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新客户山西潞宝集团。与潞宝集团的合作，拉开了煤焦化企业从煤化工转型到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的序幕。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对于传统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将助力该传统行业向精细化、高技术化和高附加值化进行转型，提高煤炭行业部分产品的附加值。公司通过开拓传统行业市场获取新项目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体现公司价值。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 Polymetrix 的重大资产收购，实现了合成纤维其它高成长细分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布局。Polymetrix 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从事聚合物加工或回收过程中的固相增粘（SSP）技术提供商。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瓶级切片、工业丝等高强度材料生产。Polymetrix 凭借其先进的工艺技术，占有全球 SSP 市场 90% 以上的份额。通过对 Polymetrix 的收购，公司业务领域扩展到聚酯瓶片、涤纶工业丝及塑料回收等合成纤维行业中依然保持高增长的细分领域。通过收购，将公司与 Polymetrix 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进行整合，具备了承接各类聚合物从聚合-固相增粘-纺丝一体化工程服务的能力，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作为公司上市后实施的首例国际并购，将为公司开辟国际先进技术的获取渠道，也为未来的全球化投资、国际化运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智能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开发完成，工业大数据应用率先落地

合成纤维行业过去三年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龙头企业的产能规模大幅增长。但经营管理的边际成本也随之大幅增加，管理难度增大。加之长三角地区招工难招工贵的问题日趋严峻，使得龙头企业对生产离散环节的自动化需求迫切。但是，合成纤维生产属于典型流程型生产方式，日产出规模大，不可间断，而且生产品种多，因此对自动化输送系统的要求较高，需要兼顾稳定性及柔性化特点。公司针对合成纤维行业工艺特点，定制化研发了一整套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自动化输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行业首次提供“零容错”输送系统 98% 通过率质量标准承诺，并配合 IT 调度系统一体化、电气控制与传动设备一体化、安装质保一体化，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本套解决方案适用于聚酯、聚酰胺等行业，预计 2018 年将完成样板工厂的建设并向全行业推广。

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合成纤维及原材料“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服务范围含有工艺计算与设计、装备性能与设计、电气仪表系统及生产控制系统设计等环节的核心数据均为合成纤维行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的重点。因此，公司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 Know-how 优势，为合成纤维及原材料生产装置提供基于边缘云架构的系统搭建与优化服务，满足“安、稳、长、满、优”的合成纤维制造生产所追求的目标，即在实际生产操作和运行中，使得装置更加安全、稳定、长时间保持满负荷及最优工况下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智能化生产管控、智能化能源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方向形成软件服务收入总计 1709.4 万元，完成行业从 0 到 1 的落地实施。开发自动化输送解决方案及工业大数据优化应用是公司服务链条延伸的关键战略，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面向行业存量空间优化升级的新收入空间，另一方面为公司积累数据触点和应用投放场景，提升公司工艺技术的迭代效率和客户服务粘性。

（三）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实施，贯彻绿色制造体系发展方向

21 世纪的今天，环保是一种时尚，更是一种责任。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动下，各行业均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着力打造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研发节能降耗的新技术新工艺，并在行业内大力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推广一系列首创技术，包括：①干燥塔及氮气风机改进技术，采用新型干燥风机及干燥塔后，大幅提高了机械效率，电力消耗降低 30% 以上；②裂解回收技术，回收料占比达到了 40%。回收料变废为宝，大幅度提升了回收料产品的附加值；③高温切粒技术，切粒温度达到 26 度，在冬季降低冷冻水的用量达 50% 以上，节能效果显著；④通过工艺、装备、自控三个部门的共同努力，成功开发了机械式蒸汽再压缩工艺技术（MVR），该技术是重新利用它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的能量，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需求的一项关键节能技术。这样原来要废弃的蒸汽就得到充分的利用，回收潜热，提高热效率，实现了系统节能环保的运行。

以上技术均是首次应用于聚酰胺行业，不仅强化了公司解决方案的国际竞争力，而且均适用于存量产能的技术改造，有机会成为持续性的效益增长点。这些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切实落实了国家节能环保的基本国策，大大提升了企业生产效率，通过减少能耗，增加了企业生产效益，也为公司订单增长创造条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合项目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242,054,090.82	125,478,587.45	51.84%	26.85%	43.25%	-9.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不涉及相关业务，故对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6,600 元、营业外支出 109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6,491 元。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内容：房屋建筑物-办公及住宅用房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50 年；原因：办公、住宅用房主要为钢混结构和钢结构，从对公司房产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期限来看，其实际使用寿命普遍长于公司原来会计估计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0 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 日	管理费用	-670,199.58
			固定资产	-670,199.58
			所得税费用	100,529.94
			盈余公积	56,966.96
			未分配利润	512,702.68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九。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